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1〕27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上和镇后沟村水毁涵洞修复工程概算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移民工作管理站：

你站《关于审批上和镇后沟村水毁涵洞修复工程投资概算的请示》（潼移管〔2021〕4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可行性研究已经我委以潼发改审〔2020〕454号文件作出批复，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重庆江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投资概算，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上和镇后沟村水毁涵洞修复工程。
- 二、项目代码：2020-500152-76-01-150736。
- 三、建设地点：上和镇后沟村9组。
-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移民工作管理站，陈渝。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邓元洪。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修复水毁涵洞 2 处，位于上和镇后沟村小坝子和马蹄坎，采用 C30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内部净尺寸 4m×4m。

八、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 51.1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7.8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0.9 万元，预备费 2.44 万元。资金来源：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九、建设工期：6 个月。

十、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5 日印发